

東華三院馬草壟營地 營地規則

1. 一切違反香港法例及擾亂治安之任何活動，均嚴禁進行。如有發現，職員會即時報警處理，所繳交之費用一概不獲發還。
2. 本營地嚴禁飲用酒精類飲品、吸煙、賭博及販賣，違者會被著令離營，所繳交之費用一概不獲發還。
3. 基於保安理由，營地於晚上十時至翌日早上七時關閉大閘，所有車輛及服務使用者均不得擅自離營。
4. 本營地設有指定的泊車範圍，營友不得擅自更改泊車位置，營地保留安排車輛停泊位置的權利。
5. 車輛如在營地範圍內行駛或停泊期間遇到任何意外，包括碰撞或車身油漆損毀，本營地概不負責。
6. 所有燒烤活動必須於指定範圍內進行。
7. 草地上不得使用氣體爐具，有關爐具必須擺放在檯上使用。如草地因此受到任何破壞，須賠償保養草地費用。
8. 本營地範圍內，服務使用者必須衣著整齊，嚴禁裸露及不雅行為。
9. 所有團體活動必須於晚上十一時停止，並請保持安靜，以免影響其他服務使用者。
10. 嚴禁在未獲批准下使用擴音裝置等視聽器材，違者將被著令離營。
11. 未經許可，不得擅用營內電源、電線及電掣。
12. 租借營地物資及設備，須於指定時間內歸還。如有損毀或遺失，須按規定賠償相關物品費用。
13. 所有攜來之物品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如有損毀及遺失，本營地概不負責。
14. 必須保持營地清潔及愛護公物。所有垃圾及廚餘均須放入垃圾袋內並自行帶離營地。
15. 如服務使用者在進行活動期間引致他人受傷或意外發生，該服務使用者須負上全責及賠償，本營地亦會保留有關追究責任的權利。
16. 營地範圍內嚴禁攜帶寵物進入。
17. 本營地保留各項「營地規則」的刪改權，恕不另行通知。